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公告

（發布時間：110 年 4 月 1 日）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10 年榮民子女國外求學「菁英圓夢」計畫

一、依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組織章程第二條第三款及 109 年 11 月 17 日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事項，辦理本基金會榮民子女國外求學「菁英圓夢」計畫，相關內容摘要如后：

(一)申請資格：

1. 榮民(遺眷)子女(一親等卑親屬)，未滿 35 足歲，男性須符合兵役法相關規定。
2. 榮民及其配偶或遺眷未支領軍公教月退休金、生補費、贍養金者，或支領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以下同)38,990 元，且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家戶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 114 萬元者。

(二)申請時效：

1. 取得國外高中、大學入學許可，六個月內(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得提出申請，但需俟入學後一年(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內，補繳在學證明，經審查合格，方發給補助金。
2. 已完成國外高中、大學入學者，一年內(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得提出申請。

(三)申請名額及金額：

1. 高中、大學：共計 3 名，每名 40 萬元。
2. 碩、博士：共計 4 名，每名 50 萬元。

(四)評選項目：區分「綜合」及「特殊才能」兩類，申請者於申請時須註明類別，評選時以積分決定是否入選。

(五)作業流程：4 月 1 日起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榮民服務處、榮民之家官網與本基金會官網、臉書粉絲團公告，4 月 30 日至 5 月 31 日接受申請，6 月 30 日前完成評選，7 月 15 日前公布，7 月底前完成公開頒贈或撥款，未繳在學證明者，俟其繳交後再行頒

贈或撥款。

(六)限制條件：

1. 未符合前列申請規定者，不予受理。
2. 已獲國內公部門公費留學補助者不得申請。
3. 參照教育部規定，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校不得申請。
4. 申請文件或資料虛偽不實者，不予補助，並管制不得再提出申請；已領取補助者，並應繳回溢領之補助款，同時追究法律責任。

(七)本計畫訂有接受補助者回饋措施，摘述如後，若無法接受者，請勿申請。(請詳閱本計畫第十一項相關規定)

1. 於本基金會就學補助(獎學金)頒贈典禮，實施學習經驗(心得)分享專題報告，或於本基金會舉辦之活動，擔任志工(至少一場次)。
2. 獲補助人應於寒、暑假期間或學成歸國後，配合本基金會錄製宣傳短片。

(八)本計畫採通信申請(申請表請自行至本基金會網頁【申請表格】下載)，收件地址為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159號6樓，收件人為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收件截止以郵戳(5月31日，遇假日順延乙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計畫全文請參閱本基金會網站（https://www.vndf.org.tw/blank-21），如有任何問題請賜電本基金會或於本基金會網站「聯絡我們」留言。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159號6樓
承辦人：劉育全
電話：(02)2747-4883分機16